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3〕133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横涧乡马庄村农家乐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马庄村农家乐建设项目资金19.86万元。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 12 月 7 日

卢氏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印发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时间：2023年12月7日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横涧乡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3年横涧乡马庄村农家乐建设项目	19.86	2130505	50302	
		合计	19.86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横涧乡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3年横涧乡马庄村农家乐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组织部	马庄村	提升改造房屋280m ² 、硬化地面500平方米、安装农家乐相关配套设施等。	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马庄村集体所有，将充分发挥项目联农带农作用。一是建立生产托管机制，拟成立村委会独资公司，聘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管理人员用现代公司管理模式经营管理村集体项目。二是建立产销对接机制。预计可带动可带动200余人销售农产品，实现增收作用。三是建立务工就业机制，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就业岗位10个。村集体年预期分红3万元。	19.86	2023.7.18	

